

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ST 中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孚	600595	ST中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萍	张志勇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子信箱	yangping@zfsy.com.cn	zhangzhiyong@zfs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69,867,740.65	20,266,150,475.35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0,185,467.86	1,635,137,797.91	23.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6,965,116,515.74	3,101,753,685.92	12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047,669.95	-186,830,6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233,095.60	-229,895,2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80,455.00	248,579,761.34	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7	-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4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6	811,248,821	0	冻结	811,248,82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11.01	216,000,000	0	冻结	216,000,000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8	70,298,769	0	质押	70,298,769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其他	2.55	50,000,000	0	冻结	50,000,000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0,726,842	0	无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0.5	9,839,444	0	无	
蔡莉萍	境内自然人	0.43	8,461,008	0	无	
孙金奎	境内自然人	0.25	4,871,450	0	无	
赵春明	境内自然人	0.24	4,779,651	0	无	
姚国良	境内自然人	0.21	4,173,84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p> <p>2、上述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为豫联集团持有。豫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54.93% 的股份。</p> <p>3、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